

第一000五一八(九四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00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林泰生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潘立芸副執行長(代)、董澍琦院長、林屏杰中心副主任(代)、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侯舜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丘紀堃助理教授、郭雅甄博士後研究員、周新怡小姐、劉國雄秘書、劉應中先生

獻獎：本校工學院丘紀堃助理教授、鄭國彬主任及郭雅甄博士後研究員發明兼具散熱涼爽抗UV之超輕薄袖套榮獲第39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工學院)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無)

參、報告事項

一、水滸校地建設募捐中心募款工作(校輔室)—彭德昭主任報告

(一)由資訊處協助開發捐贈金流系統，目前已完成前台網頁捐贈流程及後台管理平台，並測試中。

(二)水滸校地建設募捐中心負責募捐款項流程管理等業務。

二、校務評鑑作業時程(研發處)—竇其仁研發長報告

(一)目前作業階段，同時進行校務宣導、自評報告書、佐證資料蒐集及場布。

(二)5月31日高評中心將來校進行問卷調查。

三、99學年度職員工及約聘助理考績評量(人事室)—張梅英主任報告

(一)99學年度工作考績，評量職員工及約聘助理99年8月至100年6月工作執行情形。單位考評時程，二級主管於6月1日起至6月8日，一級主管於6月7日起至6月15日。

(二)考評對象為所有職員工及約聘助理。

主席裁示：

明年開始實施考績新制，今年請各級主管更審慎辦理考績評量作業。

五、退休教師延長服務專兼任事宜(人事室)—張梅英主任報告

教育部3月23日來文說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第2項：「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主席裁示：

請確認本校目前正在辦理延長服務之退休教師其適法性。

六、國科會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本校職員應專心於原專任職務不宜在上班時間請假兼課(教務處/人事室)—邱創乾教務長/張梅英主任報告

(一)國科會來文說明，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專任」，規定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講座及客座人員來台從事內容均應明確載明於申請書之延攬事由中，否則不得於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本職即為從事研究，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

(二)國科會2月18日來文說明，國科會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之規定，自100年8月1日起適用。

(三)本校職員應專心於原專任職務，建議不宜在上班時間請假兼課，夜間兼課應依「職員兼課管理要點」規定。

七、本校與印度亞米提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續約/本校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換約(國際處)—游慧光國際長報告

(一)校長參加教育部吳清基部長率領「台灣高等教育參訪團」，並代表本校與該校校長K. Jai Singh簽署兩校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校長IR. PROF.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於5月7日來校參訪，並簽署兩校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續約。

(二)本校與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潘永忠院長於5月7日陪同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何國忠副部長來校參訪，同時舉辦兩校雙聯學制換約簽署儀式，由校長與潘院長共同簽署。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逢甲大學水湳校地建設募捐執行委員會組織規程」(秘書室)

說明：

(一)為推動水湳校地建設專案募捐作業，以有效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故設置本委員會，並制定本組織規程。

(二)依據100年4月21日募款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第四條，修改為：本委員會設置「水湳校地建設募捐中心」以綜理會務，並專設主任一人....。
- 第五條，修改為：本委員會所募捐之各項收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修正後通過。

二、新訂「逢甲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新聘優秀教育人員聘任要點」(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為合理並有效運用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以利新聘教學人員。

決議：

- 要點名稱修改為：逢甲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新聘優秀教育人員聘任要點。
- 第一條，修改為：....以利新聘優秀教育人員....。
- 第三條第二項，修改為：新聘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須依本校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 修正後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人事室)

說明：

依教育部99年11月24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配合修訂代表著作為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為七年內著作，專門著作之定義，及因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年限由一年改為二年。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新訂「逢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說明：

(一)為保障師生從事毒性化學物質實驗之安全，特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設置本委員會，並制定本組織規程。

(二)經100年4月12日第99-3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要點名稱修改為：逢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修改為：……，特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設置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 修正後通過。

五、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及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工學教育革新中心及工學教育革新樞紐中心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4月14日~15日韓國姐妹校成均館大學工學教育革新中心主任宋來校參訪，並針對兩校創新工程教育研談合作可能性，就認證及工程教育進行深入探討，議定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及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該校工學教育革新中心及工學教育革新樞紐中心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

- 同意簽署。

六、本校與法國勃艮第一第戎高等商學院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附約(國際處)

說明：

本校自2006月10月與法國勃艮第一第戎高等商學院簽署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後，雙方各有學生以學費互免方式赴對方學校就讀，為考量本校未來可能超額學生(如BIBA)申請，特研擬此附約。

決議：

- 同意簽署。

七、本校與德國曼海姆雙元制大學(DHBW—Duale Hochschule Baden Wurttemberg Mannheim)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該校是德國第一所將理論學習與工作實踐結合的大學，該校採用「雙元制」教育模式，透過州立學院和培訓企業、社會事業機構的合作，培養能為社會直接服務的職業高級人才。

決議：

- 同意簽署。

八、本校與馬來西亞理工大學簽署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是馬來西亞最著名的國立大學之一，該大學擁有馬來西亞最著名的工程與科技學院及專家教授，並致力在學術及科技領域發展成為世界最著名的大學。

決議：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